**桃園市立內壢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**

111年3月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

 組織成員共計十一名成員，包括：

1、行政代表4名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。

2、教師代表3名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各推派一名。

3、學生代表3名：由學生自治市推派代表參加。

4、家長代表1名：由家長會推派1名代表參加。

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 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 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 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 （五）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 （六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須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（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

 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）。

七、本會之決議，簽請校長核示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